

贵南县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南府复决字（2026）3号

申请人：高

住所：海南州贵南县 35号

被申请人：贵南县公安局

住所：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宁

第三人：马

住所：海南州贵南县 35号

高：不服贵南县公安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26）10026号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第三人马 依法处以十日行政拘留，并处伍佰元罚款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27日予以受理，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电话方式听取了当事人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2026）10026号；2.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第三人马 依法处以十日行政拘留，并并处五百元罚款。

申请人称：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2日，第三人

在快手平台发布五条视频，多次、长期针对申请人及其家人，使用“强盗”“破皮”“戴绿帽子”等侮辱性用语，捏造申请人全家抢钱、抢车的虚假事实，视频以“前妻全家”“两姐妹”指代申请人一家，结合双方离婚诉讼、多次报警的纠纷背景，社会公众可明确识别受害人。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，申请人经青海省精神卫生防治院确诊为中度以上焦虑抑郁状态，长期在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治疗，申请人母亲也因遭受刺激，确诊肺气肿、冠心病在贵南县博康医院住院治疗。本案调查阶段存在程序违法、事实核查不清问题，申请人配合调查时，如实陈述第三人私下联系其婆婆，捏造申请人作风不检点、挑唆夫妻离婚的事实，同时提交本人及母亲的诊疗材料，佐证涉案行为危害后果，但办案民警制作询问笔录时，拒不记录、遗漏上述关键事实与证据，致使第三人私下骚扰、破坏他人家庭、侵权后果严重等恶劣情节未被查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公然侮辱、诽谤他人情节较重的，应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第三人违法情节较重且具备多项从重处罚情形：近一年持续发布诽谤视频，兼具网络公开侮辱、私下骚扰手段，主观恶意极大；系离婚诉讼败诉后蓄意报复，案发后无悔过态度；自身另有五条违法前科，依据《青海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十六条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，依法应给予五日以上拘留并可罚款的处罚。但被申请人仅对第三人作出四日拘留处罚，处罚期限低于情节较重处罚五日下午限，亦未作出从重处罚处理，处罚结果违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

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三项问题：一是程序违法，办案民警遗漏、拒不记录案件关键事实及证据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；二是事实调查不清，未全面认定第三人私下骚扰、行为致人身损害的核心违法情节；三是处罚畸轻，未认定第三人情节较重、从重处罚情节，处罚幅度低于法定标准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请求复议机关维持(2026)100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21年至2024年2月，违法行为人马 与马 系同居关系，共同经营贵南县河州木材加工厂，2024年2月双方口头解除同居关系，同年3月马 带领申请人高 等家属前往厂区拉走个人财物，马 心生不满，于2024年7月以不当得利起诉马 、高 ，2024年12月5日贵南县人民法院判决案涉财物归马 所有。马 对判决不服、蓄意泄愤，先后于2025年6月6日、7月7日、7月9日，在实名快手账号（4 36，昵称：成 M）发布四条视频，使用强盗、绿头苍蝇等低俗词汇，公然辱骂诽谤马 、高 等多名亲属，该账号粉丝1057人，涉案视频共计点赞69次、评论22条、收藏4次，已对外传播造成不良影响。马 公然网络辱骂诽谤他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侮辱诽谤违法构成要件，且其存在多次违法前科、屡教不改。依据法律规定，公然侮辱诽谤他人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本案对马 作出四日拘留处罚，处于法定五日以下拘留处罚区间，法律适用无误、处罚幅度合法。申请人主张办案机关笔录遗漏内容、

事实调查不清、处罚畸轻，该主张不能成立。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，马 为文盲，办案民警已依法为其宣读询问笔录，充分保障其核对权利，马 核对无误后签名捺印，并未提出笔录遗漏、更正异议；申请人仅笼统主张笔录遗漏，未列明具体遗漏事实及证据，无事实依据。且本案认定事实并非依靠单一笔录，全案证据完整闭环，取证程序合法，不存在笔录遗漏、事实认定不清问题，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，案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处罚适当，应予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至2024年2月，马 与马 系同居关系，合伙经营贵南县河州木材加工厂，2024年2月双方口头解除同居关系，同年3月马 带领申请人高 等家属前往厂区搬走个人财物，马 对此不满，于2024年7月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马 、高 ，2024年12月5日贵南县人民法院判决案涉财物归属马 所有，马 因败诉心生怨恨，蓄意报复泄愤，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，在第三人实名快手账号(账号：4 6，昵称：成 M)先后发布五条视频，视频以“前妻全家”“两姐妹”指代高 及其家属，使用“强盗”“破皮”“戴绿帽子”等侮辱性词汇，捏造高 全家抢钱、抢车虚假事实，公然侮辱诽谤高 、马 等多名亲属，该账号粉丝1057人，涉案视频累计点赞69次、评论22条、收藏4次，已公开传播造成不良影响，除此以外，马 私下联系高 婆婆，捏造高 作风不检点，挑唆高 夫妻离婚。另查明，马

此前已有五条违法前科，存在屡教不改情形；案涉侵权行为致使高 罹患中度以上焦虑抑郁状态，长期在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就医治疗，高 母亲受本次纠纷刺激，确诊肺气肿、冠心病，在贵南县博康医院住院治疗。本案调查期间，高 向办案民警陈述马 私下挑唆离婚、骚扰家人事实，并提交本人及母亲诊疗材料佐证损害后果，办案民警制作询问笔录未记录上述内容。被申请人结合案件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作出(2026)1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马 处以四日行政拘留。被申请人复议答复称，马 系文盲，办案民警已向其宣读笔录，马 核对无误后签名捺印，未提出笔录遗漏异议，申请人仅主张笔录遗漏但未列明具体内容，本案全案证据完备，案涉处罚处于五日以下拘留法定区间，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幅度合法，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案涉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- 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- 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（曲）行罚决字(2026)10026号
- 3、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

本机关认为：

本机关认为，马 与马 解除同居关系、财物归属纠纷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处理后，马 因败诉心怀不满，在快手平台发布涉案视频，使用侮辱性言辞、捏造虚假事实，公然辱骂诽谤高 及马 家属，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依法应当予以治安处罚。针对申请人高 提出的办案笔录遗漏关键

事实、事实认定不清、处罚畸轻的复议理由。未提交有效佐证材料印证该主张，该项事由缺乏事实依据。本案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公安机关结合涉案视频、平台浏览互动数据、前科材料、纠纷始末等全案证据综合定案，并非单一依靠询问笔录认定违法事实，证据链条完整合法。因此本案涉处罚适用法律准确、裁量适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公安机关结合本案纠纷起因、视频传播范围、违法情节，对马

作出四日行政拘留处罚，处罚幅度处于法定裁量区间内，并无明显不当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(2026)100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裁量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公（曲）行罚决字(2026)100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